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87\\_8D\\_E7\\_c61\\_45156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87_8D_E7_c61_451565.htm)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和审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它相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和审批，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与国土规划、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相衔接。位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城市规划区内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应当纳入城市规划。

第四条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由风景名胜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行政区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由建设部组织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制。

第五条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分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两个阶段。

第六条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应当由具备甲级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制。

第七条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应当确定风景名胜区性质、范围、总体布局和公用服务设施配套，划定严格保护地区和控制建设地区，提出保护利用原则和规划实施措施。

第八条 编制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前应当先编制规划纲要。规划纲要应确定总体规划的目标、框架和主要内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纲要编制完成后，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组，按本规定的审查重点对规划纲要进行现

场调查和复核，提出审查意见。编制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对总体规划纲要进行修改完善。

**第九条**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并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省级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组织提出的评审意见，应当作为进一步修改完善总体规划的依据。

**第十条** 总体规划经修改完善后，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并汇总整理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一并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

**第十一条**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报国务院审批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材料包括：规划文本、规划报告、图纸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送审报告。

**第十二条** 建设部接国务院交办文件后，首先对申报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有关材料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部可将其退回，补充完善后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上报。对有关材料基本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将有关材料分送部联席会议组成部门征求意见。各部门应就与其管理职能相关的内容提出书面意见，并在材料送达之日起 5 周内将书面意见反馈建设部。逾期按无意见处理。

**第十三条** 建设部负责综合部联席会议组成部门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部门的意见，对总体规划及有关材料进行相应修改，不能采纳的，应作出必要的说明，并在材料送达之日起 3 周内将修改后的总体规划及有关材料和说明报建设部。

**第十四条** 建设部在做好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召开部联联席会议，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并对拟

批复总体规划的风景名胜区的性质、范围、总体布局等主要内容进行审议。会议由部联联席会议组成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代表及有关专家参加。工作周期一般为3周。建设部应预先向部联联席会议组成部门书面函告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审查工作的进度和计划。

**第十五条**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应当依据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地段的土地使用性质、保护和控制要求、环境与景观要求、开发利用强度、基础设施建设等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详细规划编制完成后，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应当根据评审意见，对详细规划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七条**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重点保护区、重要景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建设部审批；其它地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报建设部审批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材料：规划文本、图纸以及规划评审意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报告。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对风景名胜区性质、范围、布局等重大内容以及详细规划进行调整或者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审查同意。调整或者修改后的规划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